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OFT
TECHNOLOGY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29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約人民幣572.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6.4百萬元減少約2.4%。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153.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15.0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2.50分，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1.29分。

全年業績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72,174	586,413
增值稅退稅		—	2
銷售成本		(419,048)	(398,576)
研發成本		(117,187)	(81,26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確認的減值虧損		(93,921)	(12,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211)	—
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41,043)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4,978	16,079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9,413)	(677)
分銷及銷售開支		(27,025)	(24,5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984)	(64,909)
融資成本		(1,316)	(2,0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41,996)	17,611
所得稅開支	7	(11,678)	(2,598)
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53,674)	15,013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2,839)	15,806
— 非控股權益		(835)	(793)
		<u>(153,674)</u>	<u>15,013</u>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分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12.50)</u>	<u>1.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694	83,923
使用權資產		12,868	13,228
無形資產	10	301,976	343,5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43,137	28,1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6	49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88,160	7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526,321	539,378
流動資產			
存貨		2,611	968
合約成本		14,075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83,099	1,491,309
受限制銀行存款		4,17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61	2,01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7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333	201,399
		1,592,854	1,695,6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2	86,880	84,020
其他應付款項		97,393	92,524
合約負債		1,912	16,372
借款	13	50,000	20,000
稅項負債		—	883
		236,185	213,799
流動資產淨值		1,356,669	1,481,8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82,990	2,021,2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	88,895	77,207
資產淨值		1,794,095	1,944,0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876	9,876
儲備		1,784,219	1,937,0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94,095	1,946,934
非控股權益		—	(2,867)
總權益		1,794,095	1,944,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母公司為 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系統集成、銷售相關電腦產品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 Covid-19 相關租金寬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 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修訂本)	保險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 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據此編製資料及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兩種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即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及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構成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

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政務大數據軟件 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低碳生態軟件 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軟件產品銷售	542,629	26,250	568,879
硬件產品銷售	3,110	—	3,110
服務收入	185	—	185
合計	545,924	26,250	572,174
地域市場			
中國	545,924	26,250	572,174
收入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545,739	26,250	571,989
隨時間推移	185	—	185
合計	545,924	26,250	572,174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政務大數據軟件 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低碳生態軟件 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軟件產品銷售	495,609	79,618	575,227
硬件產品銷售	10,728	—	10,728
服務收入	458	—	458
合計	506,795	79,618	586,413
地域市場			
中國	506,795	79,618	586,413
收入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506,337	79,618	585,955
隨時間推移	458	—	458
合計	506,795	79,618	586,413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本集團向客戶開發及銷售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包括軟件設計及開發軟件服務。

來自軟件產品銷售的收入

來自向客戶銷售軟件產品的收入在對商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軟件已安裝到客戶的系統中並獲得客戶的接受。

來自硬件產品銷售的收入

來自向客戶銷售硬件產品的收入在將商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即將貨物交付給客戶並獲得客戶的接受。

來自服務收益的收入

軟件日常運作及維護服務乃基於輸出方法被確認為隨時間推移履行的履約義務，因為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實體作為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為原定預期為一年或更短期限的合同的一部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iv)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政務 大數據軟件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低碳 生態軟件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	<u>545,924</u>	<u>26,250</u>	<u>572,174</u>
分部溢利／(虧損)	<u>60,573</u>	<u>(24,634)</u>	35,93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確認 的減值虧損			(93,921)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的減值虧損			(211)
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41,0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978
其他開支及虧損			(9,413)
分銷及銷售開支			(27,0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984)
融資成本			<u>(1,316)</u>
除稅前虧損			<u>(141,996)</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政務 大數據軟件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低碳 生態軟件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	<u>506,795</u>	<u>79,618</u>	<u>586,413</u>
分部溢利	<u>96,557</u>	<u>10,013</u>	106,57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確認的減值虧損			(12,8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079
其他開支及虧損			(677)
分銷及銷售開支			(24,5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909)
融資成本			<u>(2,089)</u>
除稅前溢利			<u>17,611</u>

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分部間的銷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相關服務或產品線的收益與增值稅退稅的總和減銷售成本及研發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來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即相關集團實體的註冊地。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10%或以上的總收益。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15)	22,851	—
利息收入	8,758	9,860
政府補貼 (附註(a))	511	1,709
租金收入 (附註(b))	2,240	3,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1	—
其他	487	1,033
	34,978	16,079

附註：

- (a) 補貼為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獎勵，是對其科技發展的傑出貢獻以及對其業務發展所作的鼓勵。該等補貼入賬列作直接財務支持，且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亦不會與任何資產有關聯。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收入人民幣1,639,000元及人民幣60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477,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分別來自關聯公司南京擎天全稅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擎天工業互聯網有限公司(「工業互聯網」)，該等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辛穎梅女士(「辛女士」)共同控制。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
外匯虧損淨額	449	294
訴訟撥備 (附註 16(ii))	8,853	—
其他	111	378
	<u>9,413</u>	<u>677</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及)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74	7,0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0	391
無形資產攤銷：		
— 資本化軟件成本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7,290	98,475
— 其他軟件攤銷(計入研發成本)	114,471	78,504
	<u>221,761</u>	<u>176,979</u>
	<u>229,695</u>	<u>184,428</u>
董事薪酬	3,913	3,911
界定為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本	3,578	3,128
僱員福利開支	86,876	92,078
員工成本總額	94,367	99,117
減：計入資本化軟件成本金額	(70,465)	(71,755)
	<u>23,902</u>	<u>27,36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確認的減值虧損	93,921	12,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211	—
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41,043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517	1,420
— 非審核服務	590	575
	<u>2,107</u>	<u>1,995</u>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117,187	81,26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3,968	150,146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5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2,914)
遞延稅項(附註14)	11,688	2,913
	<u>11,678</u>	<u>2,598</u>

- (i) 由於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新加坡多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作出利得稅撥備。
- (ii)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擎天科技」)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二二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二零二一年：15%)。除了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外，倘經有關監管部門核准認證為該年「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的企業，可進一步享有10%的優惠稅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申請延續「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認證。本公司將繼續申請扣減。管理層認為本公司能夠獲得認證，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10%(二零二一年：10%)的優惠稅率。

- (iii) 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採用25%的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1,996)	17,611
按所得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計算的稅額	(35,499)	4,40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849	13,040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145)	(1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2,91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940	2,574
動用未曾確認稅項虧損	—	(876)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優惠的影響	—	(5,073)
研發成本有關的額外合規稅項扣減應佔的稅務影響	(14,678)	(15,411)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7,533	—
中國附屬公司應佔未分派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11,688	7,000
	11,678	2,598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20.05分	—	245,088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基準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溢利	(152,839)	15,80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22,385	1,222,385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0. 無形資產

	資本化 軟件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49,880	398,903	1,148,783
添置	<u>88,404</u>	<u>123,229</u>	<u>211,63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38,284	522,132	1,360,416
添置	<u>103,228</u>	<u>117,976</u>	<u>221,204</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1,512</u>	<u>640,108</u>	<u>1,581,620</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05,884	333,977	839,861
年內支出	<u>98,475</u>	<u>78,504</u>	<u>176,979</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04,359	412,481	1,016,840
年內支出	107,290	114,471	221,761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u>33,637</u>	<u>7,406</u>	<u>41,04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5,286</u>	<u>534,358</u>	<u>1,279,644</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6,226</u>	<u>105,750</u>	<u>301,97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3,925</u>	<u>109,651</u>	<u>343,576</u>

以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有限。該等無形資產乃於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資本化軟件成本	3 年
其他軟件	2 年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49,863	1,326,08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9,842)	(31,52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30,021	1,294,554
應收票據	1,477	—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額	1,231,498	1,294,554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125,380	175,976
押金	5,600	6,633
向僱員墊款	559	1,73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附註)	18,556	—
其他	1,506	12,408
	1,383,099	1,491,309

附註：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的貿易客戶主要為政府機構，本集團給予彼等的信用期乃參考該等客戶一年內的預期結算時間。以下為根據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日期(與收益確認的相關日期相若)呈列的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230,008	282,919
61至90天	3,293	1,302
91至180天	7,868	5,417
181至365天	97,083	107,63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57,887	279,788
兩年以上	633,882	617,495
	1,230,021	1,294,554

下列為按應收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61 至 90 天	1,377	—
91 至 180 天	100	—
	<u>1,477</u>	<u>—</u>
	<u><u>1,477</u></u>	<u><u>—</u></u>

下列為於各報告期間按應收票據剩餘到期日呈列的應收票據到期日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61 至 90 天	23	—
91 至 180 天	1,354	—
181 至 365 天	100	—
	<u>1,477</u>	<u>—</u>
	<u><u>1,477</u></u>	<u><u>—</u></u>

12.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6,880	83,567
票據應付款項 (附註)	—	453
	<u>86,880</u>	<u>84,020</u>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票據應付款項由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採購的未償款項。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主要按自發票日期起90天至一年內的信用期方式訂立。根據供應商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日期呈列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63,641	42,682
61至90天	10,363	3,407
91至180天	2,714	2,322
181至365天	3,777	28,662
一年以上	6,385	6,947
	<u>86,880</u>	<u>84,020</u>

13.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的借款：

—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50,000	20,000
<u>50,000</u>	<u>20,00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之擔保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江蘇擎天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擎天科技投資」）作為企業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0,000,000元）。銀行貸款按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4.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88,895	77,207
<u>88,895</u>	<u>77,207</u>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貿易應收 款項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軟件 成本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907	(22,739)	(67,888)	(87,720)
計入／（扣自）損益	245	3,842	(7,000)	(2,913)
預扣稅付款撥回	—	—	13,426	13,426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152	(18,897)	(61,462)	(77,207)
扣自損益	—	—	(11,688)	(11,688)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52</u>	<u>(18,897)</u>	<u>(73,150)</u>	<u>(88,89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若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訂有稅收協定，可適用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作確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可扣稅臨時差額約為人民幣150,13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零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扣稅臨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02,58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095,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39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916,000元）已於報告期末到期。因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至10年內到期。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南京擎天科技與獨立第三方南京擎天碳鑫達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擎天玖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出售其於工業互聯網的60%股權。於出售日期，工業互聯網的負債淨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
存貨	120
貿易應收款項	4
其他應收款項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86
一間關聯公司的結餘	(25,811)
貿易應付款項	(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1)

已出售負債淨值 (16,5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6,000
已出售負債淨值	16,553
非控股權益	2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2,851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6,000
----	-------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已收現金代價	6,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86)
	<u>(4,086)</u>

16. 或然負債及撥備

- (i) 南京擎天科技與晉皓有限公司(「**晉皓**」)就南京擎天科技與晉皓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的一間合營公司捲入一系列糾紛當中。晉皓就索償事宜向本集團發起多項法律訴訟，但大多數已被法院駁回或隨後已撤回。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頒令本集團被告向南京南華擎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南華擎天**」)支付賠償金約人民幣27,906,000元。本集團已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抗辯函並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接獲高級人民法院維持該一審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發出另一封抗辯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本集團接獲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備案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向最高人民法院發出補充抗辯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之進一步公告，晉皓向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申請撤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裁決(「**仲裁委員會裁決**」)，該裁決有利於南京擎天科技。經北京法院作出審理後，認為晉皓申請撤銷仲裁委員會裁決的理據不成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發出裁定書，駁回晉皓申請撤銷仲裁委員會裁決的申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載，該裁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集團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責令高級人民法院對案件進行二次審理，並在審理期間停止執行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可成功抗辯該訴訟，因此不會產生任何虧損(包括費用索償)。故此，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過往年度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任何該等索償計提撥備。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可能仍須承擔南華擎天約人民幣27,906,000元的損害賠償責任，然而，本集團欲強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因上述案件而產生的任何潛在經濟損失將由原始股東承擔，而上述案件產生的任何損失淨額僅佔總額的66.7%。

- (ii) 南京擎天科技與江蘇擎天科技投資(統稱「**被告**」)與獨立第三方(「**原告**」)發生採購糾紛。原告申索未付合約金額及違約金合共約人民幣10,424,000元。本集團已委聘合資格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收到南京江北新區人民法院的判決書，責令南京擎天科技須支付金額約人民幣7,977,000元及相關費用約人民幣876,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下已計提申索撥備約人民幣8,853,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22年對宏觀經濟和本集團的營運帶來了重重挑戰。在新冠疫情反復爆發，加上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全球滯脹風險上升等因素下，內地經濟增長跌至多年來最低，困難的經濟環境難免減慢市場對信息化產品的需求，對本集團造成影響。本集團按市場發展趨勢調整業務策略，聚焦於研究及發展（「研發」）需求相對穩健的政務大數據產品及服務，並發揮在相關範疇的優勢，以保持整體收入穩定。

在政務大數據市場，經濟下行壓力令政府部門壓縮開支，信息化項目預算減少，項目延後甚至面臨擱置，對付款週期亦有影響。與此同時，人工成本上升，對本集團構成壓力。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中，本集團致力運用在政府業務研發的多年經驗，緊跟市場發展脈搏，向客戶提供切合當前需求的產品，維持於政務產品範疇的穩定收入及市場地位。

當前經濟環境對低碳生態市場帶來重擊，全球邁向碳中和的步伐亦有所放緩，相關產品的市場預算有所下降。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走向，靈活調整策略，為未來作好部署。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572.2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86.4百萬元，減少約2.4%。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的收入遞減。

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45.9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06.8百萬元增加約7.7%。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對相關產品的需求持續穩定。

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收益約人民幣26.3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9.6百萬元減少約67.0%，主要由於經濟受壓令低碳生態產品需求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由資本化軟件研發成本攤銷以及部份項目的系統及部件購買成本組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19.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8.6百萬元增加約5.1%。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軟件研發成本攤銷以及購買系統及部件的成本均有增加。

分部業績及分部業績利潤率

本集團的分部業績總額指收益與增值稅退稅的總和減銷售成本及研發成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部業績為約人民幣35.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6百萬元減少約66.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分部業績利潤率為約6.3%，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2%有所減少。

研發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3百萬元，增長約44.2%，主要由於加大開發未來政務大數據產品的投入，為長期增長儲備動力。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3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有關該出售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約人民幣9.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訴訟撥備。有關訴訟撥備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人民幣27.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冠病毒疫情下適度調整市場推廣活動。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40.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9百萬元大幅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因授出獎勵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遞延稅項增加。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53.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15.0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56.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81.9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全年總收益乘以365天)減少13天至805天(二零二一年：818天)。

本集團的貿易客戶主要為政府機構，本集團給予彼等的信貸期乃參考一年內的結算預期時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回人民幣118.1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相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9.6%。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集資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數約人民幣210.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90.7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8.3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1.4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固定利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0百萬元（以人民幣結算）（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百萬元）。以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約為2.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除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已資本化的軟件成本及已購買的軟件。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來自回顧年內的已資本化軟件成本及已購買的軟件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3.2百萬元），減去於回顧年內的攤銷費用。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已披露出售本集團於工業互聯網的60%股權（詳情已載於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18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名）。本集團有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及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險供款。為確保本集團僱員於業內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採納由人力資源部管理的僱員培訓計劃。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及激勵僱員作出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更多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結算，而美元及港元均為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44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4,000元)。匯兌虧損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重大的事項。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針對新階段市場變化，尋找新增長點，同時加大智能研發投入，提升如人工智能、統一集成平台等研發工具的投入，以加強研發效率，減低成本。

在政務大數據領域，國務院刊發的《「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明確指出，到2025年，數字經濟核心產業增加值佔GDP比重將達到10%，其中智慧政務是十大數字化應用場景之一。而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全國一體化政務大數據體系建設指南》，亦總結疫情期間數字化政務能力發揮的價值及作用，強調一體化政務大數據體系的建設目標，在疫情後的新階段，著重發展政府數據治理、大數據分析、安全防護等能力，政務大數據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

由於政務信息化相關應用直接對接各類政府用戶，在軟件設計極其強調安全性、可靠性，為本集團承接業務帶來一定難度，但隨著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技術的廣泛應用以及政策理念的不斷發展，本集團將著力發展和升級具備新技術融合應用能力的解決方案，以及跨系統協同整合能力的產品，以期獲得更大市場份額，保持穩定收入貢獻。

目前，中國各級政務服務平台整合了大量政務系統和應用，沉澱了數量龐大、價值密度高的數據資源，本集團將深挖已積累的業務經驗及行業地位優勢，轉化司法、政務服務、網格化治理等業務的知識積累，抓住針對新階段國家大數據戰略和數字政府建設的需求升級、行業政策變化、外部技術升級等機會，加大集團在知識圖譜、機器學習、行業智能化算法產品的持續升級換代，提升產品競爭力，同時加大遠程服務一體化設備的研創投入，以開拓軟硬件一體化設備的新市場空間。

於低碳生態領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採取最合宜及有利本集團整體發展的策略，在艱難的環境中爭取最佳回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召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向本公司的股東發佈及派發。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披露的未有遵守守則條文C.2.1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辛穎梅女士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

董事會已考慮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的優點，但認為由辛穎梅女士擔任兩項職務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辛穎梅女士擔任兩項職務可令本公司得到貫徹的領導，同時便於本集團目前及於可見未來的業務策略實施及執行。然而，本集團將鑒於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有關架構。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董事違反標準守則的任何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已同意本集團於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相符。天職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故天職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與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協力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先生、陳祖帝先生及宗平先生組成。李東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完成審核責任。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soft-technology.com 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相關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穎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辛穎梅女士及宿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任庚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帝先生、李東先生及宗平先生。